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标段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6-1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12月05日 09:00在AI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召开
截止到2025年12月05日 09:00 本标段(包)共收到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开标备注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810600	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格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783580	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格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280	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梁成强,成员为刘林、陈丽君。

四、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磋商报价）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3. 投标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未通过详细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澄清、说明、纠正事项纪要）：无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94.67	1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71.20	2

五、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评审价格	二次报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756560.00	75656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梁成强

评标委员会成员：

刘林

陈丽君

2025年12月05日